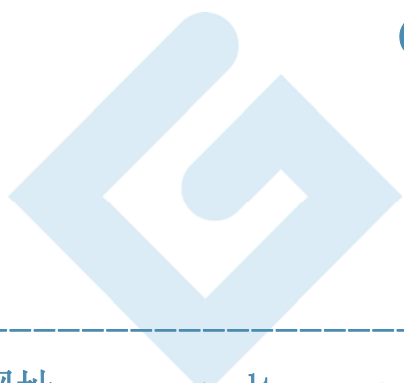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二期

总第 53 期

(2010 年 1 月下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7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
-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 10

税收政策解读..... 11

- 香港新颁布转让定价指引 加强关联交易定价调查..... 11

热点关注..... 14

- 【2009 年全国税收收入完成 63104 亿元】..... 14
- 【国务院：今年力争完成增值税法车船税法两部草案】..... 14
- 【税延养老险受困缴税新规 上海试点并未停止】..... 15
- 【以旧换新与购置税减征政策可同时享受】..... 15
- 【保险高管任职新规：强调从业经历与离职审计】..... 15
- 【税总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办法】..... 15
- 【北京最早明年底开征物业税 税率可能不超过】..... 16
- 【国务院立法倒逼增值税扩围先行 建筑业等首当其冲】..... 16

2010 年 1 月下半月

国税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规定，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管操作规定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管办法。

(一)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1. 证券机构的预扣预缴申报

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股改复牌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纳税人转让新股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并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 15% 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见附件 1）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按每个纳税人区分不同股票分别填写；同一支股票的转让所得，按当月取得的累计发生额填写。

2. 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必须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限售股原值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按照当月取得的全部转让所得，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见附件 2），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附送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应包括：限售股每笔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其他费等信息。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的，代理人在申报时，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审核确认后，按照上述原则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退（补）税手续。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税务机关应予以退还；高于预

扣预缴的部分，纳税人应补缴税款。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转让时发生的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各项准备工作

（一）尽快完成申报表的印制及发放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抓紧印制、发放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各类申报表。与此同时，可将各类申报表的电子版先行挂在本地税务网站的醒目位置，方便纳税人及时下载填报。

（二）严格审核申报资料。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核：一是审核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各类申报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表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二是审核附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对纳税人清算时未提供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的，或者代理人未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授权书的，应要求其补齐后再予办理。三是审核附送的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凭证所载数额、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与申报表对应栏次所填数据是否匹配，相关凭证及资料是否与财产原值直接相关。四是审核纳税人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所填数据与证券机构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该纳税人的扣缴信息、缴纳税款凭证所载金额是否一致。

（三）尽快完善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相关应用软件。各地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多样化电子申报，满足纳税人的申报需求，加强税务机关后续工作的电子化管理。

（四）建立完整、准确的台账。要按纳税人建立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限售股个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有效联系电话、开户证券机构名称及地址）、证券账户号、限售股股票名称及代码、限售股持有股数、解禁时间、转让时间、转让股数、转让价格、转让金额、对应股票原值、合理税费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发应用软件，建立电子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的认识，高度

重视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这项工作做为调节收入分配、加强税收征管和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扎实有序地推进。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宣传和辅导，及早制订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

（二）广泛宣传、重点辅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对个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配合总局宣传和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本地的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一方面，要广泛宣传政策意义、内容、征税范围等，取得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特别加强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宣传。另一方面，要优化各项纳税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辅导。加强对辖区内的证券公司、限售股个人股东、新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特别是转让限售股个人的纳税辅导，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等渠道，重点宣讲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纳税期限、申报流程、提交资料、缴纳税款凭证取得方式、征管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帮助纳税人理解政策要义，熟知办税流程，促进其自觉遵从、按期依法申报纳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建立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完善相关征管和服务措施，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馈，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征管办法提供依据。

（四）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证监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宣传解释和纳税辅导工作，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帮助证券机构正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协助证券机构尽快建立起信息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传递的信息强化管理，确保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明确责任、严格纪律，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和个人隐私，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申报资料要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限售股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其他用途。对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 附件：1.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有关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货物劳务税司）。

附件：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

第三条 采购国产设备适用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和设备清单范围，按财税[2009]115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 退税账户证明；
-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的，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第五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的研发机构，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六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购进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办理认证手续。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 90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认证期限为 180 日。未认证或认证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申报退税。

第七条 研发机构应自购买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日起 180 日内，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报送《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审核审批表》（见附件）及电子数据申请退税，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 (一)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三) 付款凭证；
- (四)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属于独立法人的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由总公司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八条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的退税申请，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九条 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凡企业未全额支付所购设备货款的，按照已付款比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应退税款；未付款部分的相应税款，待企业实际支付货款后再予退税。

第十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对已办理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加盖“已申报退税”章，留存或退还企业并按规定保存，企业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第十一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建立台账（纸质或电子）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由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监管期为 5 年。监管期内发生设备所有权转移行为或移作他用等行为的，研发机构须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适用增值税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企业会计核算数据计算。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国产设备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开票时间为准。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问题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征收。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税务代保

管资金账户的开立与否、个人退税的简便与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下列方式中确定一种征缴方式：

1. 纳税保证金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有关凭证（凭证种类由各地自定），作为证券机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或“品目”栏写明“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栏写明“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缴入税务机关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存储。

2. 预缴税款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直接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有关规定办理税款入库，并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的完税凭证。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可由代扣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或由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税人。各地税务机关应通过适当途径将缴款凭证取得方式预先告知纳税人。

二、关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下的税款结算和退税管理

（一）采用纳税保证金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纳税保证金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多缴部分税务机关应及时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退还纳税人。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应纳部分作为个人

所得税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高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税务机关就纳税人应补缴税款部分开具相应凭证直接补缴入库；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已缴纳的纳税保证金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所缴纳的纳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地区，税务机关可通过联网系统办理税款缴库。

纳税保证金的收纳缴库、退还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严防发生账户资金的占压、贪污、挪用、盗取等情形。

（二）采用预缴税款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预缴税款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补（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补缴入库或税款退库。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3号

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四川、甘肃、陕西、重庆、云南、宁夏等6省（自治区、直辖市）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汶川地震灾区是指《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震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的通知》（民发[2008]105号）所规定的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和一般灾区186个县（市、区）。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抄送：财政部驻重庆、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复

署加函[2010]18号

郑州海关，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外汇管理分局：

《郑州海关关于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请示》（郑关加[2009]97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关于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的批复精神，根据《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扩大试点审批办法的通知》（署加发[2008]505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河南保税物流中心。

二、同意该保税物流中心的有关税收、外汇政策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扩大试点期间适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150号）和外汇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外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该保税物流中心的选址、面积依法办妥国土和建设规划部门规定的手续，并且围网卡口等监管隔离设施、办公场所等建设完毕后，先由郑州海关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海关总署，再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联合验收通过，向企业核发《验收合格证书》并颁发标牌，方准予其开展有关保税物流业务。

四、请郑州海关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开展监管工作，并针对具体情况在验收前上报对本关区保税物流中心的监管试试方案。

五、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及进驻企业的管理人员须经有关直属海关培训合格，熟悉海关监管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和验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上报海关总署。

特此批复。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税收政策解读

香港新颁布转让定价指引 加强关联交易定价调查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程彩清

由于税制的不同，低税率的香港一直被内地企业视为“避税天堂”，不过随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转让定价指引：方法与相关事项》（简称“DIPN46”）的发布，今后，跨国公司想通过香港转移利润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因为香港税务局将按照 DIPN46 的规定对企业定价机制进行严查。

据了解，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商品、资产、服务与资金等的内部定价机制，在当前逐渐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转让定价已经成为各国税务机关的首要关注焦点。特别是在 2008 年爆发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各国纷纷出台转让定价的相关文件，加强对跨国企业利润转移的监管。

香港是个低税率国家，有些国际上普遍开征的税种如增值税、社会保险税等都未开征。而已开征的税种税负也很轻，比如主体税种利得税（相当于内地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分为 16.5%（适用于有限公司）和 15%（适用于非有限公司）两档，远低于内地 25% 的税率，而且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税率相比也都是相当低的。由于利得税是对公司、企业的纯利征收，计算纯利时原则上纳税人为赚取利润所付出的各种费用均可以作为成本费用扣除，因此，不少跨国关联企业常常会借助各国税法之间的差异，用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大量转移利润，达到“利往税低处流”、“费往税高处走”的目的，以谋求自身税负的最小化和利润的最大化。

DIPN46 阐述了香港税务局对于转让定价方法及相关问题所持的观点和操作规范。专家苏学敏分析认为，DIPN46 充分明确了香港税务局对于转让定价管理的立场，以及将如何使用税务条例和相关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来核实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今

后，如果在港经营企业有不合规的税务安排，关联公司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利用香港的低税率留存利润，将可能被香港税务局调查，并保留追溯的权利。

苏学敏认为，DIPN46 有以下四个要点需要企业认真研究和把握：

一、广泛接受国际通行独立交易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亦称“公平独立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正常交易原则”等等，是指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独立交易原则目前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接受和采纳，成为税务当局处理关联企业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

苏学敏分析称，DIPN46 正式接受了独立交易原则作为衡量关联交易合规性的标准，并对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了明确定义。这意味着香港税务局将会和香港的众多主要贸易伙伴一样，对在香港营业的跨国纳税人的转让定价行为，采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导相一致的独立交易原则。因此，香港的纳税人可据此设计和实施与海外关联公司所在税区相容的转让定价政策。但纳税人必须对关联方交易更加谨慎。因为今后如果企业的税务处理涉嫌避税，那么香港税务局就会根据 DIPN46 第 61 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被确定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还会被要求作纳税调整。

二、明确解决双重避税的协商机制

DIPN46 规定，企业如果觉得香港税务局的处理有双重征税的可能，可以通过 DIPN46 第 46 条有关协商程序的相关规定与税务局进行协商。

苏学敏认为，这一规定对于在港经营企业，特别是在港投资，或在港设有经营机构的内地企业是一个利好。因为从中国内地的角度来说，DIPN46 为香港税务局提供了评估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关联交易的平台。倘若纳税人被中国税务部门或香港税务局作出了税务调整，DIPN46 允许企业通过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税收安排来避免双重征税，而此前香港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

但同时企业也要注意，当前，香港仅与中国内地、比利时、泰国、卢森堡和越南签订了五份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或协定，一旦香港税务局对企业作出税务调整，除了这五个地区外，将无法在其他税务管辖区得到相应的调整而导致双重征税。这一点需要引起那些以香港为中转站，发展海外市场的企业的足够重视。

三、明确了准备同期资料的重要性

按照我国《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企业必须按照年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资料进行整理，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说明。这在业内被称为准备“同

期资料”。对于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同期资料的准备是一项“法定义务”。

同样，在 DIPN46 中，香港税务局也对同期资料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明确。

由于确定转让定价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需要税务机关和企业共同提供有效资料，通过反复讨论来确定最合理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税务机关掌握了较为充分的资料，而企业却没有准备好同期资料，企业将在转让定价调整过程中失去话语权，处于被动地位，其利润就有可能被过多调整。

因此，苏学敏提醒，积极准备同期资料对于在香港经营的企业而言尤为重要。与内地规定企业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要准备同期资料不同，DIPN46 规定下，香港税务局一旦认定企业有关联交易行为，就要随时查看同期资料。因此，若企业希望避免香港税务局的调查，或使用香港税务局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税务机构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来避免双重征税，同期资料的准备显得尤为重要。

此外，与内地规定不同，DIPN46 并不强制要求企业准备同期资料。但是在税务审计下，全球将普遍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框架下的独立交易原则，企业发生跨国交易，同期资料通常是会被要求提供的。因此，不管是不是强制规定，出于税务安全的考虑，企业还是积极准备为好。

四、明确关联企业间服务费确认原则

鉴于许多跨国企业集团有向内其关联企业各类服务的行为，DIPN46 明确了在港经营关联企业间提供服务费用的确认及价格确定原则。

集团内服务安排涉及内容广泛，包括各种服务，如行政、技术、财务以及商务服务。根据《OECD 转让定价指南》，DIPN46 明确，分析集团内服务行为有两个判定要点：一是判断集团内服务是否发生；二是确定独立交易价格。

判断集团内服务费用的发生，重点要看服务的受益主体是集团还是集团成员企业。DIPN46 举例称，一家母公司审计其境外子公司报表和记录，该审计与该境外子公司根据本国法律进行的自我审计相重复。因为母公司进行审计是其作为管理者为自身投资目的而实施，而不是为境外子公司带来效益，因此母公司应承担该审计的费用。

关于交易价格的确定，DIPN46 也指出，为集团内劳务安排中实际发生且由某加成法确定的服务费用是可以扣除的，但是集团内服务安排的费用是否能够扣除取决于这笔费用所要达到的实际和商业的目的。如果服务安排所带来的效益能够为服务安排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出客观的商业解释，那么该服务安排足以将相关费用定性为产生应税利润所发生的支出和费

用。如果集团内服务安排为关联企业所带来的利益不能为服务安排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出客观的商业解释，那么单就该服务而言不足以将相关费用定性。在这种情况下，要对与费用相关的所有情形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以确定费用的目的。

在上述原则下，DIPN46 采用《OECD 转让定价指南》规定的直接收费法和间接收费法确定收费基础和利润水平。

DIPN46 特别强调，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须确保该服务是可辨识的，而且收取服务费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有充分文档支持。

除上述特点外，苏学敏还认为，DIPN46 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采用了大量香港法律判例来佐证指引规定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这样的规定操作性更强。

热点关注

【2009 年全国税收收入完成 63104 亿元】

据快报统计，2009 年，全年完成税收收入（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631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41 亿元，增长 9.1%；扣除成品油税费改革和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直接增加的消费税收入后，增长 5.5%。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 6487 亿元，增加 621 亿元，增长 10.6%。主要税种中，国内增值税完成 18820 亿元，增长 3.8%；国内消费税完成 4761 亿元，增长 85.4%；营业税完成 9015 亿元，增长 18.2%；车辆购置税完成 1164 亿元，增长 17.6%；企业所得税完成 12157 亿元，下降 0.3%；个人所得税完成 3944 亿元，增长 5.9%；证券交易印花税完成 514 亿元，下降 47.9%；海关代征进口税收完成 7747 亿元，增收 342 亿元，增长 4.6%。

【国务院：今年力争完成增值税法车船税法两部草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国务院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增值税法、车船税法两部法律草案及修订发票管理办法被列为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此外，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和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也被立法工作计划列为需要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据了解，上述五项立法项目都将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起草。其中增值税法、

车船税法两部法律草案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在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税延养老险受困缴税新规 上海试点并未停止】

2009年12月初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694号文”）规定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都须征收所得税，这一做法与筹划的上海个人税延型养老险试点中“缴纳时免税，领取时征税”的做法相异，业内一度怀疑上海试点可能停滞不前。不过《中国经营报》记者日前从参与试点研讨的人士了解到，个人税延型养老险试点并未停止，延迟纳税的模式依然会推进。

【以旧换新与购置税减征政策可同时享受】

近日,财政部与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保险高管任职新规:强调从业经历与离职审计】

中国保监会二十六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新规提高了高管人员的从业经历，并对离任审计作出了原则规定。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保险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人才短缺、违法违规屡禁不止等问题。为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就须从严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和从业行为监管入手，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税总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办法】

税务总局于近日正式下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明确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相关问题。办法称，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自购买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之日起180日内申请退税。

【北京最早明年底开征物业税 税率可能不超过】

近日，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在政协小组讨论会中透露，北京最早明年底开征物业税。小组讨论会的税务专家们预测，社会关注的物业税的税率范围大致在 0.5% 至 1% 之间。

【国务院立法倒逼增值税扩围先行 建筑业等首当其冲】

我国税收体系中的第一大税增值税的改革，正在迎来一个重要的机遇期。按照国务院近日印发的 2010 年立法工作计划，增值税法被列为力争年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对于增值税扩围涉及到中央和地方收益分配和国地税征管权限变化等难题，有关部门可能考虑绕过困难、部分扩围，而最先实施增值税代替营业税的领域则可能是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

